考生面试须知

　　一、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候考室报到入闱。迟到考生不得入闱，视同自动放弃面试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，经工作人员核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　　三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侯考室、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四、考生接受封闭管理。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候考期间不得使用固定电话、移动通讯工具和电脑。

五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。考生务必记住自己的考室号和考生号。

　　六、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得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及报考岗位。否则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七、面试时间为15分钟，其中准备(思考)时间为4分钟，思考时间结束会提醒考生“思考时间到，请开始答题”。答题时间11分钟，考试结束前1分钟，工作人员会提醒“考试时间还剩1分钟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　　八、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到监督席在面试考场确认表上提出对面试考场的意见和建议并签字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。

　　九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